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本公司”)于 2024 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等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上述处罚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雯英，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4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普莱柯（603566）、和辉光电（688538）、惠泰医疗（688617）、确成股份（605183）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凌亦超，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过和辉光电（688538）、普莱柯（603566）、济川药业（600566）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许，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5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霍普股份(301024)、泰慕士(001234)、汇得科技(603192)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等级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情况等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公司 2023 年应支付给立信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9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进行审查并作出专业判断，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各项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

4、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